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 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出通知,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 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,分别为:陈炜明、欧瑾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 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是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,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 因此,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。

特此公告!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